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普匯中金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普匯中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相應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80,976	78,87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8,599)</u>	<u>(45,185)</u>
毛利		12,377	33,689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11	(1,2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397)
行政開支		(17,418)	(22,2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38)
財務成本	4	<u>(1,766)</u>	<u>(27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796)	8,019
所得稅抵免(支出)	6	<u>32</u>	<u>(1,166)</u>
本期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764)	6,853
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u>3,291</u>
本期(虧損)溢利		<u>(6,764)</u>	<u>10,144</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29	10,746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6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229	10,815
本期總全面(支出)收益		(6,535)	20,959
本期(虧損)溢利歸於：			
本公司擁有人		(6,764)	10,456
非控制性權益		—	(312)
		(6,764)	10,144
總全面(支出)收益歸於：			
本公司擁有人		(6,535)	21,271
非控制性權益		—	(312)
		(6,535)	20,959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7	(0.42 港仙)	0.65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	(0.42 港仙)	0.43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7	1,7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875	—
租賃之按金		806	806
		<u>3,348</u>	<u>2,533</u>
流動資產			
存貨		8,034	7,788
應計收入		15,428	14,465
應收貿易賬項	9	12,264	22,59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2,521	3,316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		27,017	27,017
稅項回撥		291	2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86,328	31,339
		<u>181,883</u>	<u>106,808</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860	2,079
應付貿易賬項	10	24,736	34,953
預收款項		13,169	8,47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350	7,27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4	3,109
應付前附屬公司賬項		9,536	9,580
保養撥備		895	985
應付稅項		454	454
銀行及其他貸款		—	5,000
融資租賃承擔		227	217
		<u>60,231</u>	<u>72,1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652</u>	<u>34,6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5,000</u>	<u>37,22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801	917
可換股債券	11	63,635	—
遞延稅項負債		5,391	—
		<u>69,827</u>	<u>917</u>
		<u>55,173</u>	<u>36,3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0,000	20,000
儲備		35,173	16,3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55,173</u>	<u>36,30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後，本集團終止其於美國、歐洲、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國家(香港及澳門除外)的室內裝飾工程以及傢俬及裝置製造及銷售業務。附註3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賬項。因此，亦已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其他相應財務資料進行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礎。

除下列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

本集團所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乃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方式結清的可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債券所包含與可換股債券密切相關的提前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價值乃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的換股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直至該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的結餘將解除至保留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分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 (續)

此外，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在本中期期間，採納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室內裝飾工程
- 傢俬及裝置貿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分部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分部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室內裝飾工程	52,533	2,368	40,327	7,121
傢俬及裝置貿易	28,443	1,974	38,547	16,365
合計	<u>80,976</u>	<u>4,342</u>	<u>78,874</u>	<u>23,486</u>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11		(1,2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38)
財務成本		(1,766)		(27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9,383)		(13,4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796)</u>		<u>8,019</u>

分部溢利代表每一分部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及財務成本前的溢利。此基準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525	273
43	—
1,198	—
<u>1,766</u>	<u>273</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呆壞賬撥備淨額
確認應計收入之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

221	81
102	96
—	502
(6)	—
<u>(6)</u>	<u>—</u>

6.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

—	(1,106)
(115)	(60)
<u>(115)</u>	<u>(1,166)</u>

遞延稅項 – 本期

147	—
<u>147</u>	<u>—</u>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所得稅抵免(支出)

32	(1,166)
<u>32</u>	<u>(1,166)</u>

6.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上一呈報期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分別計算。

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u>(6,764)</u>	<u>10,456</u>
----------------	---------------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600,000</u>	<u>1,600,000</u>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12所述股份拆細帶來的影響。

7.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6,764)	10,456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	(3,603)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6,764)</u>	<u>6,853</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22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3,603,000港元計算，而所採用之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原因是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因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潛在未計算之普通股份，故此並無呈列該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於本期及上一呈報期內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9. 應收貿易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與室內裝飾業務客戶協商之信貸期一般介乎六個月至一年。本集團給予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3,622	18,691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731	646
九十日以上	7,911	3,255
	<u>12,264</u>	<u>22,592</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預付款約3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26,000港元)為向一名供應商支付的存貨預付款。

10.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10,350	21,311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480	3,181
九十日以上	13,906	10,461
	<u>24,736</u>	<u>34,953</u>

11. 可換股債券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日期**」）按面值向六名獨立方發行本金總額為9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3港元。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按每年3%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後的到期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港元將債券轉換為3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惟可因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認購協議所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而予以反攤薄調整。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換股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期間內，尚無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可換股債券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日**」）。倘可換股債券直至到期日仍未予轉換，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本金贖回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本公司可隨時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30日以上及60日以下的提前通知，以面值加上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約64,192,000港元被確認為負債公平值，餘值約31,808,000港元（即權益部分）乃於權益中列作「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涉及的交易費約1,755,000港元乃計入負債部分賬面值。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7.90%。約5,538,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本期間內，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約1,198,000港元，並於損益內扣除。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400,000,000	40,000
通過股份拆細增加(附註)	<u>2,8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u>3,2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000	20,000
通過股份拆細增加(附註)	<u>1,4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u>1,600,000,000</u>	<u>20,000</u>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通函所述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8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600,00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3. 或然事項及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競爭對手Winmost Enterprises Limited(「原告」)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達藝(香港)有限公司)分發及重複發佈有關對原告之誹謗言辭所構成的誹謗，提出申索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原告提交對本公司及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之修訂申索就有關誹謗所造成的溢利損失索償約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雙方參加庭內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召開的個案處理會議，並獲指示向法院備妥相關證人補充陳述書，以待庭審。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行動在現階段仍過早作出最終判決的估計。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就此事作出撥備。

於本中期結束時，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16,625,000港元，乃為員工或董事購置膳宿用途的物業。有關總代價約為17,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架構及業務重組後，普匯中金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室內裝飾工程服務(包括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和傢俬及裝置貿易。本公司亦將其業務拓展至發展及營運貿易及物流中心。

在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上年同期的78,900,000港元增加2.7%至81,000,000港元，而毛利由上年同期的33,700,000港元減少63.2%至12,4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錄得虧損6,8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溢利6,900,000港元減少13,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室內裝飾工程和傢俬及裝置貿易之毛利率均大幅下降，其部分被經營開支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終止經營業務，而上年同期錄得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3,3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8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溢利10,500,000港元減少17,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在全球經濟波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的環境下，香港及澳門新零售店鋪開張速度有所減慢，令酒店及零售店鋪在本期間內的室內裝飾開銷減少。儘管如此，本集團兩項核心業務(即室內裝飾工程和傢俬及裝置貿易)仍維持穩定收入，分別佔本期間收入的64.9%及35.1%。

室內裝飾工程

本分部收入由上年同期的40,300,000港元增加30.3%至52,500,000港元，惟毛利率大幅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較低利潤率的採購傢俬服務在本分部銷售中所佔比例加大，拖低整體毛利率。

傢俬及裝置貿易

本分部收入由上年同期的38,600,000港元減少26.2%至28,5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因人民幣(「**人民幣**」)的持續升值受到嚴重影響。人民幣升值不僅對本集團定價不利，還導致已訂立的合約利潤率被打折扣。受此影響，本分部毛利率大幅下降。

中國陝西省漢中市之建材綜合貿易及物流中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陝西省漢中市地方政府及中國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地方政府（「漢台區政府」）訂立一份意向書及一項策略性協議，內容有關獨家合作開發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之建材綜合貿易及物流中心。該中心預計地盤面積為1,200畝。漢中市政府將會協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許可證及發展基建，同時本集團將會負責該中心之興建、日後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認為，本項目是普匯中金向中國拓展業務，以多元化收入來源的一項戰略舉措。

財務回顧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5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18,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本期間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及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9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並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轉換為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費用後，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3,4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i)償還短期借貸；(ii)本集團於中國將予進行之新項目的資本投資；(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v)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收購一項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在外而尚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價值為63,600,000港元，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1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減少5,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因為償還短期借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為固定利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

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17降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0.02，主要由於償還短期借貸，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令資產淨值增加。

營運資本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8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3.02，主要由於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導致。

或然負債及開支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港元)之資產用作融資租賃承擔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項物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而其所持現金以及借貸亦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外匯風險甚微。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員工41人及5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僱用員工36人)。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視本集團財務表現而定，可對表現傑出的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及培訓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中裝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普中(西安)」)與西安德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通」)訂立顧問服務協議(「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德通同意委任普中(西安)為其業務及市場推廣獨家顧問，而普中(西安)同意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德通提供相應之顧問服務，顧問費為每月人民幣500,000元。德通目前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未央區經營一個面積約50,000平方米的建材分銷中心。關於顧問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普中(西安)分別與西安大明宮建材家居有限公司(「大明宮」)及陝西源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源利」)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普中(西安)向大明宮及源利經營的分銷中心租戶提供顧問服務，並向獨立租戶收取顧問費。大明宮及源利均主要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從事建材分銷中心(「中心」)營運。目前，所經營七個中心共擁有超過8,000名租戶。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普中(西安)與西安經發擔保有限公司(「經發」)訂立合作協議(「經發協議」)，據此，普中(西安)同意向經發轉介，而經發將評估及考慮向有關被轉介者提供財務擔保，並按擔保額之1.5%收取費用。將向普中(西安)所轉介者提供之財務擔保總額應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經發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發主要從事提供包括財務擔保、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及投資諮詢之金融服務。經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陝西省漢中市金融工作辦公室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在中國陝西省漢中市成立兩間外商獨資企業，以分別從事提供財務擔保以及借貸及諮詢服務。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的兩份公佈。

前景

董事會認為，香港及澳門的室內裝飾工程和傢俬及裝置貿易營商環境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仍不容樂觀。未來將面臨多個挑戰：人民幣持續升值對本集團貿易業務施加的成本壓力不斷加大；室內裝飾服務在經濟困難時期收費見頂；以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放緩令香港及澳門零售市場情緒減弱。上述不利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訂單及費用受到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已加強銷售力度，採取進一步的節約成本措施及靈活的採購策略，以保障其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完成工程約89,300,000港元。

除發展現有的香港及澳門業務外，自年初以來，本集團致力在中國這個全球第二大且擁有最快發展速度的經濟體中發掘業務機會。本集團將戰略選址鎖定為中國陝西省(根據國家經濟發展政策，該省為連通中國西北地區的重要物流樞紐)，成功進入批發及物流中心業務領域，旨在不遠將來把集團打造成金融及物流綜合服務提供商。與傳統物流中心營運商不同，普匯中金將自身定位為在中國開創一種新業務模式的先驅者，向一個擁有綜合的倉庫控制及物流資訊技術系統的物流中心的租戶提供融資服務。另一方面，該種新業務模型亦可向批發及物流中心之租戶提供高質素的物流及處理服務，以提高供應鏈整體效率以及改善他們的營運資金管理。

繼二零一二年八月就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發展一個建材批發及物流中心與漢台區政府訂立戰略協議後，本集團近期公佈了三個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主要項目。該等項目可助本集團在批發及物流中心的經營及管理方面積累經驗，以為不久將來中國陝西省漢中市的金融及物流綜合服務中心的開業做好充足準備。該三個項目的詳情如下：

向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一個建材分銷中心提供業務及市場推廣顧問服務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普中(西安)將向德通提供關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網站管理及電子業務平台、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的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有助德通優化信息流及經營效率以進一步拓展業務的顧問服務。

因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偉斌先生(「李先生」)間接持有德通50%的股本權益，故德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向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建材分銷中心租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根據合作協議，普中(西安)向七個中心共超過8,000名租戶提供財務解決方案及其他經營顧問服務。

為確保可向上述七個中心的8,000名租戶提供足夠的財務資源，普中(西安)亦已訂立經發協議，據此，經發將考慮向普中(西安)所轉介的租戶提供財務擔保，並按擔保額之1.5%收取費用。將向本集團所轉介租戶提供之財務擔保總額應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

本集團認為，上述協議可助本集團在批發及物流中心的營運及管理方面累積相關經驗，亦可為本集團日後的金融服務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

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成立金融服務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在中國陝西省漢中市成立一間財務擔保公司及一間中小型企業貸款公司。

本集團認為，該等諒解備忘錄將為普匯中金進入中國陝西省漢中市金融服務市場提供機遇，助本集團實現在不久將來將自身打造成金融及物流綜合服務提供商。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條文第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將董事總經理一職與企管守則所定義的行政總裁視為同一職務）。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審閱結果，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規定編製。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linkint.com>) 刊登。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向本集團所有客戶及往來銀行給予的信賴和支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林淑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